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3月25日
連絡人：廖倪凰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1

苗檢偵破車手集團 與警攜手查出員警洩密 建請法院從重量刑

苗栗地檢署近期接獲苗栗縣警察局報告，指前卓蘭分駐所高姓警員與詐欺集團成員過從甚密，疑似洩漏查緝資訊，本署高度重視，隨即指派楊岳都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督察科及大湖分局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蒐證偵辦。全案經調查，除一舉查獲以林姓男子為首之詐欺車手集團，並查明高員兩度洩漏因職務上機會知悉之秘密予詐欺團成員，甚至要求林男將車手撤離現場，嚴重妨害檢警對犯罪之追訴與打擊。

本案業於114年3月10日偵結，依法提起公訴。承辦檢察官楊岳都於起訴書中特別向法院建請對高員從重量刑。起訴書指出，高員身為警務人員，明知詐欺犯罪猖獗，受害者往往傾家蕩產，政府與司法機關正全力打詐，其仍違背職責、與詐欺團勾連，行徑惡劣。為維護警紀與司法公信，建請法院對其犯行，量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並勿宣告緩刑，以儆效尤。

苗栗地檢署強調，對於涉及妨害司法、包庇不法之人員，無論身分，均會依法偵辦，絕不寬貸。本署將持續深化與警方之合作，強力打擊詐騙犯罪，守護民眾財產安全與法治秩序。